

聚焦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 《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川滇再携手 协同立法共护泸沽湖

5月23日举行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四川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审议。这是四川和云南两省继赤水河保护共同立法后,再次携手开展协同立法。

“川滇两省开展泸沽湖保护协同立法,既是落实新修订的立法法关于开展区域协同立法要求的生动实践,也是继赤水河流域保护云贵川三省共同立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川渝协同立法之后对跨区域地方立法工作的继续探索,更是解决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的客观要求。”省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梁伟华介绍,协同立法,将依法助力泸沽湖保护实现从“两治”到“共治”、从“分治”到“共治”的跃升,推动泸沽湖保护治理达到最佳效果。

## 为何立法?

### 协同破解“一湖两治”难题

泸沽湖是川滇两省共有的高原湖泊,南北长9.5公里,东西宽5.2公里,湖泊面积达50.1平方公里(其中四川部分31.2平方公里),是名副其实的“高原明珠”。

梁伟华介绍,近年来,泸沽湖旅游业发展迅速,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但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与沿岸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还有不小差距。

协同立法将依法助力泸沽湖保护实现从“两治”到“共治”、从“分治”到“共治”的跃升,推动泸沽湖保护治理达到最佳效果

条例草案突出“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现实要求,特别在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体现了四川特色

为实现川滇协同立法,条例草案与云南条例草案在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上求大同存小异,努力实现最大公约数,如重大制度设置、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与云南条例草案基本保持一致

当前,泸沽湖四川片区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已不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条例,用地方性法规协调泸沽湖“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有利于统筹解决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文化传承、资源利用、灾害防治等现实问题,有利于促进泸沽湖经济社会沿着法治化轨道高质量发展。

另外,这也是解决泸沽湖跨省管理难题的客观要求。由于“一湖两治”,加之川滇两省泸沽湖发展规划、保护措施和有关标准不完全统一,导致泸沽湖管理保护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亟需通过两省协同立法予以保障。

条例草案以《凉山彝族自治州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为基础,充分借鉴《云南省泸沽湖保护条例(草案)》《丽江市泸沽湖保护条例》相关内容,加强了与

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衔接,同时充分考虑泸沽湖四川片区实际情况,体现了“不抵触、能互补、有创新、可操作”的特点。

## 有何亮点?

### 细化规定体现四川特色

条例草案共十章七十二条,分为总则、保护管理职责、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区域协作、法律责任、附则。

条例草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的总体思路,突出了“在保护中发展和在发展中保护”的现实要求,特别在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绿色发展等方面作了细化规定,体现了四川特色。

在资源保护方面,不仅关注自然生

态,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等相关内容也给予高度关注。条例草案提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泸沽湖民族传统文化整体性保护,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创新;对传统特色民居实行挂牌保护,组织对具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特色的民居、场所进行维护、修缮,维护、修缮应当保持其原貌和原有规模。

生态环境修复章节中,针对四川片区特有的草海的保护治理,提出县、镇人民政府及泸沽湖管理机构应当对草海湿地植物密集生长区域进行综合治理,降低植物腐烂对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水道进行疏浚,提升湿地水体循环动力和自净能力,持续改善草海湿地水体水质。

条例草案还设置了绿色发展专章,提出省、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泸沽湖保护,建立健全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泸沽湖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值得关注的是,为实现川滇协同立法,条例草案与云南条例草案在体例结构和具体内容上求大同存小异,努力实现最大公约数,如重大制度设置、区域协作、法律责任等有关内容,与云南条例草案基本保持一致。”梁伟华说。

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

##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 小经营店、小摊贩拟禁售裱花蛋糕等高风险食品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牵动着大众的神经。

5月23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该草案共一百一十一条,涉及“食品安全保障”“网络食品经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等多方面内容。

## 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高风险食品

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贺江华在会上所作的关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与二审结果相比,此次《条例(草案)》完善、增设了不少条款,内容涉及粮食质量安全,对预制菜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的监督管理,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等。

根据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应当统筹食品安全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进行适度监管。因此,《条例(草案)》专门设有“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相关内容章节。

该章节指出,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通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并对经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此外,《条例(草案)》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遵守相关规定,如: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使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贮

存、运输;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

《条例(草案)》指出,食品小经营店及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

## 直播营销应当展示真实商品

此外,《条例(草案)》指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和加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条例(草案)》规定,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方式向公众开展食

品营销活动,不得实施混淆行为,所展示的食品应当是真实商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食品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如盛放食品的容器、餐具、饮具和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要求;使用封签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袋等方式对配送的食品进行封装等。

关于近年来备受关注的“预制菜”安全,《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预制菜生产、运输、贮存、销售、加工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具体监管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同时,《条例(草案)》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检验”“食品追溯”三个方面对食品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指出全省建立统一的食物安全追溯制度,保证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实现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

## 文物缺乏保护、教学条件不足……

#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川剧保护传承立法调研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杨澜)不久前,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安市召开的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四次联席会议上提出,今年,两地人大常委会将协同推进川剧保护传承立法列入工作要点,力争在年内形成法规草案初稿。

如今,在川剧振兴再出发的大背景下,川剧文化传承与保护应采取何种路径?5月22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带领调研组,前往四川艺术职业学

院、四川省川剧院、四川艺术研究院开展主题教育暨川剧保护传承立法调研。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相关负责人说,振兴川剧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的现实途径,应从“加大政策扶持,改善川剧教学条件”“打通招生瓶颈,解决生源数量、质量及行当问题”“加强川剧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川剧人才培养保障机制”等措施入手。

目前,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学习川剧的在校学生共182人,今年9月还将招收70余人。

在这里,不难看到练功的学生,他们有的在室内,有的在室外。记者获悉,学院里本有舞台,但因久未得到修缮,已经“荒废”几年了。该负责人说:“因为教学条件有限,学生有练功和登台需求时,只能去温江校区。”

随后,调研组一行来到四川艺术研究院。在这里,记者看到了许多明、清、民国时期的川剧相关古籍,其中,有许多是不可再寻的孤本。此外,还有猴戏面具、西阳阳戏面具、雉戏面具等文物。

“不算拓本,这里的古籍共有4500本。其余许多文物也是现在很难看到的了。但几十年来,因为缺乏储存空间、经费等原因,它们只能被这样放着,暴露在不恒温、恒湿的空气中。在我们看来,保护这些文物是当下刻不容缓的事情之一。”该研究院工作人员说。

关于川剧保护传承协同立法的进展,省文旅厅艺术处处长杨泽平透露:“目前已完成条例起草的初步论证。接下来,就是形成调研报告、正式起草立法提纲等流程。”